

**EDWARDS (埃地沃兹)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1. 定义与合同结构****1.1 在本条款中:**

“EDWARDS”指订单中所称的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EDWARDS 之财产”指属于 EDWARDS 的或由 EDWARDS 负责的材料、设备、工具安装或其他财产。

“本条件”指本标准采购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订单”指由 EDWARDS 向供应商签发的、以本条件为附件的正式订单或书面合同,并应包括本条件及任何图纸、清单、规格以及其附件。

“供应合同”是指货物或服务的订单中规定的、向 EDWARDS 供应该等货物和/或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件。订单条款与本条件如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条款为准。

“货物”指某一订单中所描述的货物。

“服务”指订单所述的服务。

“规格”指某一订单中规定或提及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规格说明书。

“供应商”指作为订单收件人的公司或个人。

**1.2 供应合同自供应商接受订单后方为成立。**

**1.3** 下列任一行为均构成供应商对订单及本条件的最终接受:任何书面(包括电子形式)或口头的接受,或开始根据 EDWARDS 要求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

**1.4** 本条件与供应合同、订单及其特别提及的附件、附录或补充构成双方就供应合同、订单所含事项的全部协议,并替代以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和协议,并将替代供应商声称的作为其接受订单的条件所依据的任何其他条款(如有)。

**2. 货物的检验、交付及性能**

**2.1** 供应商授权 EDWARDS 可在货物交付前的任何时间,于供应商处所或别处检验任何货物。供应商应将任何已完成货物准备好接受检验的时间事先合理通知埃地沃兹。埃地沃兹对任何货物的检验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该等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也并不暗示埃地沃兹对该等货物已接受。埃地沃兹应有权放弃该交付前的检验权,但这并不影响其在交付后拒收货物的权利。

**2.2** 供应商交付货物应遵从:(i) 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交付时间表,以及(ii)《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中的 DDP 术语,即完税后交付(至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以及(iii)供应合同。

**2.3** 所有货物应附随交付凭证,其中包括下列信息:订单号、货物品名、供应商名称、体积的度量单位、数量以及货物交付地点。

**2.4** 就全部或部分货物交付后,该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 EDWARDS。

**2.5** 在交付后的合理检验期间内,或此后货物潜在缺陷暴露后的合理时间内,EDWARDS 可拒收不符合供应合同规定的任何交付货物,且不应视其为已接受任何货物(即使 EDWARDS 已就货物付款亦不例外)。

**2.6** 在不影响 EDWARDS 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他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合同的条款交付货物,或 EDWARDS 根据上文第 2.5 条拒收货物,则 EDWARDS 应有权选择:

- (1) 要求供应商自费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移除、修理或更换未交付或被拒收的货物,该等货物的风险应自此立即转由供应商承担;且/或
- (2) 自第三方处取得新货物,而供应商应一经请求便立即报销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且/或
- (3) 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应合同项下任何进一步发运来的货物;且/或
- (4) 中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应商对货物的任何进一步交付;且/或
- (5) 根据 EDWARDS 要求供应商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2.7** 供应商应遵守 EDWARDS 不时签发的所有包装规格,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包装中的大部分应为可回收或可循环利用的,并且若 EDWARDS 要求,供应商应自 EDWARDS 处免费回收包装。

**2.8** EDWARDS 保留要求提供原材料证明以及货物制造所用材料和设备的测试证明的权利。

**3. 服务的提供**

**3.1** 根据本条款约定,供应商同意向 EDWARDS 提供,EDWARDS 同意接受的服务(如有)以附件工作说明确定服务范围及内容。

**3.2** 供应商应当根据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符合本条件及附件的要求、EDWARDS 的指示和订单的规定;
- (2)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除供应合同约定外,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 (3)符合专业领域对该类服务所应普遍遵循的审慎义务标准;
- (4)及时;
- (5)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
- (6)供应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和指导意见(其中(5)和(6)统称为“相关法律”)。

**3.3** 供应商具备就提供供应合同所需服务的所有相关资质和相关资格。

**3.4** 供应商不附加额外费用地及时更正服务履行中的错误或瑕疵。

**3.5** 除非经 EDWARDS 书面指示,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改变服务的范围和范围。EDWARDS 有权在履行期间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指示供应商在下述方面进行变更:(a)供应合同包含的规格、材料和数据;(b)服务地点;以及(c)服务时间。

如果任何该等变更引起的履行供应合同所需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二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如果在供应商收到 EDWARDS 要求进行变更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双方不能就该等价格或时间的调整达成合同,EDWARDS 可以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事先通知解除供应合同。除非有 EDWARDS 明确的书面许可,否则 EDWARDS 不承担供应商在双方书面确认变更之前履行任何变更或提供额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6** 供应商保证所有根据供应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专业水平,并符合一般行业所接受的惯例。供应商应负责制定相关的服务标准。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低于其服务标准,EDWARDS 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调整,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7 工作准则和人员**

**3.7.1** 供应商应向 EDWARDS 提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下列事项:

- (1) 带领工作组实施供应合同的具体履行;
- (2) 报价及项目管理;
- (3) 协助 EDWARDS 与供应商的沟通;
- (4) 协助 EDWARDS 制定或调整服务方案以有效控制服务费用;
- (5) 负责实施服务人员意见调查,评估服务质量;
- (6) 向 EDWARDS 介绍最新的货物供应商信息及相关服务;
- (7) 协助制定和实施标准化工作流程。

**3.7.2 关键人员** 双方可以将某些对服务的成功履行起关键作用的供应商人员指定为“关键人员”。供应商将指派关键人员履行服务,未经 EDWARDS 事先书面同意不会重新指派或撤回任何关键人员。

**3.7.3 供应商人员** 供应商应指定合格的人员按供应合同和各工作说明履行服务,并确保其人员根据需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履行所有服务,以保证所有服务都能够按照供应合同和各工作说明完成。供应商应对其指派履行服务的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服务需在 EDWARDS 设施现场或 EDWARDS 指定的第三方现场提供,则供应商人员应当遵守 EDWARDS 的安全、健康、环境的流程、规则、规章和政策;若供应商人员未遵守 EDWARDS 的安全、健康或环境方面的要求,EDWARDS 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其立刻离开现场。如果供应商人员或交付物需进入 EDWARDS 设施现场或进入 EDWARDS 的信息技术系统的,供应商应当自费(i)保证对该人员已经进行法律允许的背景调查,该等调查和筛查应与 EDWARDS 在相同的地点对其自己雇员的调查和筛查的程度相似,以及(ii)经 EDWARDS 合理要求与 EDWARDS 指定的外部供应商建立合同关系以使得可以集中的记录和追踪供应商是否遵守该等要求。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履行服务的供应商人员的连贯性。供应商应当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使得其对 EDWARDS 正常的业务经营的妨碍降到最低。如果任何供应商人员履行服务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原因无法被 EDWARDS 接受,则 EDWARDS 应当通知供应商且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合理的纠正行为,包括更换该供应商人员。EDWARDS 和供应商一致同意该等更换的供应商人员应当接受了培训且其背景应当实质上与其前任相当,且除非另行达成一致,EDWARDS 就供应商更换其人员不承担任何费用。

**3.7.4 遵守交付时间表** 对交付时间表(“交付时间表”)而言,供应商必须满足而没有任何偏差,其规定在工作说明中。如果供应商合理认为其将无法遵守交付时间表或其任何部分的规定,供应商应立即将预期延迟通知 EDWARDS,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符合交付时间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加班或增加人手、设备或其他资源)。所有纠正措施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和开支,除非延迟或预期延迟系由 EDWARDS 造成,但在该例外情况下双方将就纠正措施方案及费用的分担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供应商未立即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方案,EDWARDS 可以实施自己的纠正措施方案,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7.5 不招揽** 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不得雇佣或招募 EDWARDS 任何直接与交付物或服务相关的人员。

**3.7.6 双方关系/独立承包商** 供应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在供应商和 EDWARDS 之间建立代理、劳动关系、特许经营、合资、或合伙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使另一方承担义务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会也无意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均不会作出任何相反陈述。双方均同意供应商将作为独立承包商履行其在供应合同下的义务。供应商就服务的所有方面行使自己的判断,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要求的结果的方式方法,并就其行动承担唯一且完全的责任。供应商保留对其履行供应合同的行为进行全面控制、监督或负责的权利,包括供应商人员的雇佣、指导、报酬或解雇,并遵守员工报酬、失业、残疾保险、社会保障、税款扣缴的要求及所有其他对此类事宜做出规定的法律、法规、法典、法令和规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工资相关的所有税收(包括收入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与雇佣相关以及相似的税),而且因为供应商是独立承包商的身份,EDWARDS 不应被要求也不应从其供应合同下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收入所得税或其他相似的税。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8** 在不影响 EDWARDS 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他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合同的条款且未能在具体日期之前提供服务,或 EDWARDS 拒绝接受服务,则 EDWARDS 应有权选择:

- (1) 要求供应商自费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新提供服务;且/或
- (2) 自第三方处取得服务,而供应商应报销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且/或
- (3) 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应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进一步提供;且/或
- (4) 根据 EDWARDS 要求供应商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3.9** 如果供应商的员工被要求在某一 EDWARDS 现场工作,则:

- (1) 所用的材料由供应商承担风险,直至 EDWARDS 对其接受方为转移。
- (2) 供应商应负责保管属于其或其控制的一切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设备、工具和文件,并应保证该等财产经合理维护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和修理中,且所有必要证明和记录均附随之。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从而确保以不会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灭失或损毁的方式处理并存储一切该等财产。
- (3) 供应商应自费承担并负责保证,所有从事服务的人员均已配备和穿着所有适用于提供服务的安全装置和保护性服饰。未经 EDWARDS 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属于 EDWARDS 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工具、设备或其他财产。如果供应商使用该等财产,则将对之使用及保管情况负责。供应商应自行安排具备资质且符合 EDWARDS 要求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及该服务人员应遵守现场工作的安全要求以及 EDWARDS 的工作要求。如 EDWARDS 要求该服务人员从事其不具备资质的行为,该服务人员应报告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另行安排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上述行为。

(4) 在 EDWARDS 之现场,供应商应遵守 EDWARDS 的规则和规定(详细的规则和规定将予以提供)。在现场工作开始前,必须自 EDWARDS 处获得工作许可。必须特别注意现场安全规则、“禁止吸烟”的要求和其他警示标志。供应商的员工应参加 EDWARDS 可能要求的安全培训。供应商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5) EDWARDS 应有权在不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要求将在某一 EDWARDS 之现场的任何个别服务人员调离。

(6) 在 EDWARDS 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自费运走其任何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多余材料, 并应在任何时候使现场处于令 EDWARDS 满意的干净、整洁状态。在履行该等义务时, 供应商应遵守一切相关的法律, 包括有关环境及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 并保证其已获得适当的许可和注册, 从而可以运输和储存服务中产生的受管制的和特定的废物。

**3.10 验收和接受。**当交付物已交付或服务已完成, 有待最终检查和验收时,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EDWARDS 的项目经理。如果 EDWARDS 认定交付物或服务存在瑕疵或不符合供应合同规定, EDWARDS 将书面通知供应商: (a) 根据供应合同之因故终止条款, 全部或部分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有关的订单; (b) 以合理降低后的价格接受全部或部分交付物或服务; 或 (c) 拒收全部或部分交付物或服务。如果 EDWARDS 根据(c)项拒收交付物或服务, 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 根据 EDWARDS 的选择, 及时重新履行、纠正、维修或替换有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交付物或服务, 以符合供应合同的要求。如果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无法或不愿完成此项义务, 则 EDWARDS 可自行或让第三方完成供应商的义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价格及付款

**4.1** 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在订单中详细列明, 并应在供应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上涨。

**4.2** 除非另有约定, 针对货物和服务而应付的价格应:

(1) 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营业税、使用税或消费税;

(2) 包括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不时为货物的包装、装箱、海路运输、陆路运输、保险和交付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以及一切关税、取得证照、许可的费用和税费 (除增值税外)。除非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因协商一致变更或增减某些项目导致费用发生变化, 且该等费用变化已经双方书面确认, 否则供应商无权要求 EDWARDS 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所有根据供应合同和适用的工作说明提供交付物和提供服务所必需或所附带的项目、知识产权及服务。

**4.3** 在收到供应商正式、完整、正确的发票 (包括正式订单号) 当月的后一个月中的最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EDWARDS 应就货物或服务付款。上述发票应由供应商在向 EDWARDS 交付相关货物后或完成相关服务后开具。

**4.4** EDWARDS 可就任何具有争议的款项或包含在发票中但没有充分证明文件的款项之支付予以扣留。EDWARDS 有权以供应商欠付其的总额作抵销, 无论该欠款是否与应付款项处于同一供应合同项下。

#### 5. EDWARDS 之财产

供应商应全权负责、维护及必要时相应调整 EDWARDS 之财产 (包括对 EDWARDS 之财产的保管和保护), 同时, 在供应商占有 EDWARDS 之财产过程中, 应 EDWARDS 之要求, 供应商将及时更换或修理其遗失或损坏的 EDWARDS 之财产。供应商应对在其占有中的所有相关 EDWARDS 财产盖章、添加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标记 EDWARDS 的名称和/或标志, 作为 EDWARDS 所有权的标识。供应商同意不会撤除该等所有权标识, 并将 EDWARDS 之财产存储在供应商处所内特别指定的区域。供应商将一经要求立即归还该等财产, 并将允许 EDWARDS 人员为移动 EDWARDS 财产之目的进入其场所。

#### 6. 保证及担保

**6.1** 双方在此分别向对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司法管辖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其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 能够提起诉讼、应诉并能够与任何其他方建立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关系。
- (3) 为签署并履行供应合同、订单, 其已完成或取得所有必要的和适用的公司内部授权程序、政府许可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 (4) 其履行供应合同、订单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 其组织文件或任何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 及
- (5) 本条件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可根据供应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其强制执行。

**6.2** 一般保证 供应商保证, 其每名人员具备完成他或她指派的任务的相适应的技能、经过适当的培训及具有合适的背景, 所有服务将由合格的人员在供应商的指挥和控制下以适当和专业的方式完成, 且符合行业内知名服务提供商提供类似性质的服务的最高标准。所有向 EDWARDS 提供的软件形式的交付物都不能够破坏、禁用、损害或关闭计算机系统或其中软件或硬件组件的代码, 也不含其他可能干扰 EDWARDS 使用任何软件的内容; 除非订单或任何工作说明另有约定, EDWARDS 有权为任何目的使用其获得的或因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而另行获得的任何理念、方法、技术、材料和信息, 不受任何限制、责任或义务约束。

**6.3** 服务和交付物保证 供应商保证, 在两 (2) 年内或所适用的工作说明载明的该等更长的期限内, 自 EDWARDS 验收之日起 (“质保期”), 交付物和服务 (包括所有替换或纠正的交付物和服务或部件); 不存在任何材料、工艺和设计瑕疵, 即使 EDWARDS 已批准该等设计; 符合适用的图纸、设计、质控计划、货物规格和样本以及其他 EDWARDS 提供或提出的说明; 为适用的; 适合预期使用目的并能按预期效果运行; 遵守所有法律; 不存在任何和所有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 不侵犯任何专利、公布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 以及不使用盗用的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

**6.4** 除货物及提供服务时所用的任何部件或材料以外且在与之相关的方面, 供应商还应:

- (1) 说明所有即刻或长期潜在的危險性或危險的全部详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性、易燃性、吸入或直接接触后、直接或间接使用后的有害结果;
- (2) 提供与最适当的安全防范有关的全部详细内容, 包括关系到其使用或处理的;
- (3) 对装有危险、有毒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所有容器做出适当且显著的标注, 以保护搬运或接触该容器之人员;
- (4) 在供应任何货物或在提供服务时使用任何材料之前, 就其制造中使用或包含臭氧破坏物质的货物或材料通知 EDWARDS。

**6.5** 供应商保证所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 的履行将: (i) 以安全且精巧的方式并符合最佳实践惯例, 并且达到供应商行业内熟练且有经验的承包人所采取的技巧、注意和勤勉义务的程度, (ii) 完全根据所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信息、警示行事, 并且 (iii) 确保其完成的工作 (即服务目标) 在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瑕疵且适合于其用途。

**6.6** 在不影响 EDWARDS 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他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 依 EDWARDS 的选择, 供应商应在货物接受或服务完成之日起的十二 (12) 个月内, 自费更换或修理任何有瑕疵的货物, 并就违反本第 6 条中的保证而产生的 EDWARDS 任何瑕疵、故障或其他损害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期限内 (依瑕疵性质而定) 内采取补救行动, EDWARDS 可以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开展工作, 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7** 在对本第 6 条下任何部件或材料的修理、修改或更换被接受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 若根据 EDWARDS 的判断认为该部件或材料是有瑕疵的, 则供应商应自费更换或修理该部件或材料。

**6.8** 供应商同意将 EDWARDS 在此享有的任何保证或担保的利益向任何后继使用人或购买人转移或转让, 并且供应商同意签署为达成此日而必须的文件。

#### 7. 赔偿及保证

**7.1** 就下列情形中产生的任何债务、损失、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支出、损害、死亡或损伤, 供应商应使 EDWARDS 免受损害, 并就此对 EDWARDS 进行赔偿: (i) 设计 (不包括 EDWARDS 制作或提供的设计)、部件或材料的瑕疵, 或货物或服务的工艺上的瑕疵, 或供应商违反供应合同 (包括任何延迟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或 (ii) 供应商或其职员、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不履行或不作为或不作为, 但该等债务、损失、费用、支出、损害或伤害系由 EDWARDS 的疏忽造成的情形除外。

**7.2** 对于任何第三方就违背上述第 6 条中保证或货物和/或服务质量的缺陷所引起的伤亡或其他损害而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同意对 EDWARDS 因此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 (包括作为 EDWARDS 收到瑕疵货物的后果而使其承受的任何货物召回的成本) 进行赔偿。

**7.3** 供应商应自费安排并维持一切必要的保险, 且其条款应令 EDWARDS 满意。

**7.4**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 EDWARDS 均不应就应由供应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后果性、偶发性、间接性、多重性、惩戒性损害, 或任何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中断、业务、储蓄或商誉损失向供应商承担责任, 即使 EDWARDS 曾被告知过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 EDWARDS 因供应合同 (包括因违反供应合同任何条款) 而向供应商承担的任何责任均不应超过供应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对应的总价。

#### 8.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在供应商为 EDWARDS 进行或准备的工作中产生的或由 EDWARDS 提供的、代表其提供的或由其出资的工具安装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商标、服务商标、设计权 (无论是否注册)、版权 (包括任何未来的版权) 以及对上述权利的申请, 皆应属于 EDWARDS 所有, 且供应商同意, 由 EDWARDS 承担费用, 将其签署所有文件并完成所有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i) 以向 EDWARDS 转让该等权利, 并 (ii) 另行协助 EDWARDS 申请及获得该等权利。

**8.2** 由 EDWARDS 提供或代表其提供给供应商的、或专门为了或关系向 EDWARDS 履行供应合同而由供应商准备、制造或取得的所有货物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相片、图纸、图解、摄影底片及正片、溴化物、录音、样片、计算机软件的物理载体、工具/工具安装以及模具) 的所有权, 皆应属于 EDWARDS, 并且一经 EDWARDS 要求, 应立即以其良好状态向 EDWARDS 免费移交, 未经 EDWARDS 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在非履行 供应合同中使用该等货物或材料, 也不得处理该等货物或材料。

**8.3** 对于 EDWARDS 向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另行获得有关 EDWARDS 业务的、或专门为了或关系向 EDWARDS 履行供应合同而由供应商或代表其创造或生产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供应商应对其保密, 且非为供应合同之目的 或未事先取得 EDWARDS 明确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使用该等信息和文件或造成该等信息和文件被第三方使用。

**8.4** 上文第 8.3 条的规定应在供应合同因无论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供应合同完成后持续有效。

**8.5** 上文第 8.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已经处于公共领域或非因供应商过错流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8.6** 在不影响上文 8.3 条和下文第 12.1 条的情况下, 若供应商将供应合同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他人, 则供应商应确保该人士同意如同供应合同一方那样受上文第 8.1 条至第 8.5 条 (包括第 8.1 条和第 8.5 条) 规定的约束, 并且供应商应就其未能尽责而造成的后果向 EDWARDS 进行赔偿, 包括该人士提出的权利主张 (该权利主张为供应合同一方所不能提出的)。

**8.7** 供应商保证将供应的货物的销售、占有、分销或使用和/或将提供的服务的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设计 (无论是否注册)、版权、贸易和服务商标 (无论是否注册), 并承诺就所有版权费或许可费 (尚未明确规定), 以及 EDWARDS、其职员、管理人员、雇工、代理人、承继人、受让人和顾客 (以下简称 “接受赔偿方”) 遭受的所有损伤、费用、损失或支出, 以及与违背本承诺有关的、接受赔偿方可能应付的责任, 赔偿接受赔偿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货物和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供应商将给予接受赔偿方在抗辩该权利主张过程中合理要求的一切支持和协助。一旦 EDWARDS 认为本承诺下可能产生权利主张, EDWARDS 保留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8.8** 未经 EDWARDS 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在其广告、文字或通信中提及 EDWARDS。供应合同并未授权供应商未经 EDWARDS 事先书面同意使用其任何名称、商标或标识。

#### 9. 特殊工具、夹具或紧固件

对于专门为了 EDWARDS 设计、准备或制造的板材、气罐或工具安装不得为了任何他人 (合法或非法) 或公司而使用, 也不得未经 EDWARDS 事先书面同意拆除、变更或销毁该板材、气罐或工具安装。EDWARDS 保留要求供应商将该等物品转让给 EDWARDS 指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并且该等物品应在供应合同完成或提前终止之时成为 EDWARDS 之财产。

####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且非因其过错或疏忽造成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 不构成违约, 但任何由于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仅在下列情形下被豁免: (a) 供应商与次级供应商均无法控制, 并且供应商与次级供应商均不存在过错或疏忽, 以及 (b) 在时间充裕的情形下, 拟供应的交付物或服务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以使供应商满足交付时间约定。供应商以更优惠的价格销售交付物或服务的能力或供应商在购买原材料或为生产进行必要加工的环节有经济困难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完整细节和预期持续时间,并且应尽最大努力对延迟履行进行救济(若对该等延迟可进行救济)。若供应商延迟交付,EDWARDS可自主选择取消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到期的交付,或选择延长履行期限以涵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迟时间。若发生对EDWARDS交付物或服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供应商向EDWARDS提供的交付物和服务占其生产交付物的总量的比例,应保证至少与其在不可抗力事件前向EDWARDS提供的交付物和服务占其生产交付物的总量的比例一致。若任何交付物或服务的交付延迟了超过三十(30)日,EDWARDS可取消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在任何工作说明下的任何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且无须承担责任。

## 11. 违约及终止

### 11.1 违约

**11.1.1 一般赔偿** 对于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作为或不作为、或故意的不当行为,供应商对供应合同条款的违反,对供应商对劳动法的违反,或者因供应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服务相关的与福利有关的索赔,或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对EDWARDS的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财产或资金的偷窃或其他挪用而产生、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索赔以及相关损失、成本、费用、损害、索赔、诉讼、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及专业人员费用和成本,以及受偿方所产生的或主张的和解、妥协方案、判决或裁定的费用(“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为EDWARDS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理、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雇员以及EDWARDS的客户(合称为“受偿方”)进行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对其进行赔偿。

**11.1.2 知识产权赔偿** 针对因任何以下主张而产生、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a) 专利、著作权或商标侵权;(b) 非法披露、使用或盗用商业秘密;或(c) 违反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供应商应自费为受偿方进行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对其进行赔偿。如果任何禁令或限制令被发布,供应商应自担费用为受偿方获得继续商业化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权利,以及继续商业化使用被声称不当获取的商业秘密的权利,或替换、修改货物及服务以使其不构成侵权。

**11.1.3 辩护的权利** 供应商有权针对本“赔偿与救济”条款中上述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及和解(如果供应商书面确认其针对该等索赔的责任),但在任何情形下,供应商不得未经EDWARDS事先书面同意就达成任何和解。EDWARDS可参与辩护或谈判以保护其利益。如果供应商未能以及时并恰当的方式对任何损失进行辩护或和解,EDWARDS将有权选择接管对损失的辩护及和解并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到期时立即对所有成本、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及专业人员费用及成本)、裁决、判决、以及和解进行支付,并且供应商应向EDWARDS提供所有信息、协助、以及授权以帮助EDWARDS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及和解。

**11.1.4** 如因供应商原因而未按要求和规定期限完成交付,并未事先得到EDWARDS同意,由此给EDWARDS造成损失,供应商应当赔偿EDWARDS的损失,承担增加的服务费用,并向EDWARDS支付供应合同服务费的【20%】的违约金。

**11.1.5** 如供应商在未取得EDWARDS书面同意情况下擅自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供应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供应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有任何方面的瑕疵,供应商均应向EDWARDS支付相当于供应合同服务费【20%】金额的违约金。

**11.1.6** 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EDWARDS的损失,则供应商就EDWARDS的全部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供应商应使EDWARDS免于遭受因使用前述服务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及因前述瑕疵而致任何个人或财产因任何事故或损害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2 终止

**11.2.1** 本条件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双方依据供应合同有关条款提前终止本条件。

**11.2.2 因便利终止** 即使供应合同或者某一工作说明中存在相反规定,EDWARDS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任何采购订单,并且就未交付的交付物或未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该等终止是否有理由在所不论。

**11.2.3 因故终止** 如果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并且在收到列明其违约事由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或实质上无法进行补救的,非违约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在任何工作说明下的任何采购订单。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条件第6、8、12条的规定、延迟交付或交付不符的交付物或服务。如果一方丧失偿付能力,或者一方就破产、财务清算、重组或债权人的利益转让或类似问题提出申请或开始诉讼,或者一方因上述问题成为被告对象,则有偿付能力的另一方可以立即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在任何工作说明下的任何采购订单。

**11.2.4 终止的效力** 如果EDWARDS因便利终止或因故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与任何工作说明下相关的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EDWARDS对供应商的唯一责任,也即供应商的唯一并且排他的救济,是在EDWARDS对于在终止前已收到并接受交付物或服务进行付款。EDWARDS因终止遭受的任何损害可以从该等付款中进行扣减。一经终止,EDWARDS可以要求供应商向EDWARDS转让任何已经完成的交付物的所有权并进行交付,并且EDWARDS将在扣减EDWARDS遭受的任何损害后支付采购订单下针对该等交付物的价格。EDWARDS也可以要求供应商向EDWARDS转移任何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生产或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并进行交付。EDWARDS将支付供应商该等财产的合理价值,但是不得高于供应商的实际成本,或采购订单下的相应价值(以两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11.2.5 替代履行** 如果EDWARDS因故终止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在不损害EDWARDS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EDWARDS可以根据所适用的工作说明和供应合同自行提供或履行、或要求第三方提供或履行在终止时未被提供或履行的交付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EDWARDS在其(或要求第三方)自行提供交付物或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增加的费用,包括合理的日常费用、附随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及专业人员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或从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在上一句中提及的“额外的成本”是指EDWARDS就供应商提供的及时、满足要求的服务和交付物同意支付的费用与EDWARDS就更换的供应商提供替代履行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11.2.6 继续履行** 对于供应合同或任何工作说明或在任何工作说明下的任何采购订单中未因便利或因故终止的部分,供应商应继续履行。

## 12. EDWARDS 行为准则与道德采购政策

**12.1** 供应商承认,EDWARDS拥有道德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并实施一部涵盖劳动、安全和环境领域的道德采购政策(以下简称“道德采购政策”)。道德采购政策和行为准则的文本可在<https://www.atlascopco.com/en/sustainability/living-by-the-highest-ethical-standards/code-of-conduct>上查看,也可向EDWARDS索取。EDWARDS希望供应商在与其所有业务联系中始终保持高标准的诚实性,并在其所有活动中培养最高专业能力标准。为此目的,在向EDWARDS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同意其不会故意做出违反行为准则的任何行为。进一步而言,EDWARDS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均无权建议或许可供应商进行与行为准则不一致的行为。

**12.2** 若供应商严重违反行为准则(或EDWARDS有理由相信供应商违反行为准则),且在违规行为可以弥补的情况下,在收到EDWARDS关于该违规行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未能在EDWARDS指定的弥补期限内弥补该违规行为,则EDWARDS应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联系和任何相关协议。在考虑了违规的严重性和性质后,EDWARDS应对弥补期限的长度做出合理的决定。

### 13. 其他一般性规定

**13.1** 供应合同将以双方及其各自被认可的承继方与受让方为受益人,并对该等上述该等各方产生约束力。未经EDWARDS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任何供应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转包所需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EDWARDS有权依其决定撤销任何未经EDWARDS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

**13.2** 时间对于供应商履行供应合同而言至关重要。如交付延迟【15天】以上,除本条件下所有其他救济方式之外,EDWARDS有权选择取消受影响的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直接终止供应合同。

**13.3** 供应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得由第三方(即除双方及双方各自被允许的承继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强制执行。

**13.4** EDWARDS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其对该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EDWARDS个别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排除对该权力、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仅书面方式做出的EDWARDS之弃权方为有效。

**13.5** 供应合同构成EDWARDS与供应商之间就关于货物和/或服务的出售和购买的完全合意。仅在EDWARDS书面同意后,供应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方为有效。

**13.6** 与供应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向双方作出的通知应发送至下列各自的地址。任何专人递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在送达当日已送达;经由被认可的隔夜快递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送达;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通知发出后的三(3)个工作日送达;由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通知发送至下述地址或号码或其他由任何一方另行书面提供的地址或号码,该等通知在经确认凭据被适当传递后视为送达。

若发送至EDWARDS:

[请填入EDWARDS法人主体]

[请填入部门]

[请填入EDWARDS营业地址]

收件人:[请填入EDWARDS联系人姓名及职位]

传真:[请填入EDWARDS传真号]

电邮地址:[请填入EDWARDS联系人电邮地址]

若发送至供应商:

[请填入供应商法人主体]

[请填入部门]

[请填入供应商营业地址]

收件人:[请填入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职位]

传真:[请填入供应商传真号]

电邮地址:[请填入供应商联系人电邮地址]

**13.7** 所有供应合同、接受、通信、规格和其他文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供应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据之进行解释。如果双方的争议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中国上海,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选择一名仲裁员,双方应共同推选或委托贸仲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8**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宣布供应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被强制执行,则供应合同的其余规定应仍然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十足的效力和效果。

**13.9 优先顺序** 若在适用于供应合同的文件之间存在冲突,解决该等冲突的优先顺序为(优先性以降序排列):

(a) 签署完毕的工作说明,仅为该特定工作说明之目的;(b) 订单;(c) 供应合同项下的附件、附录及其他附表;(d) 货物规格、计划、图示、设计、程序、工序、说明和指示;以及(e) 本条件。为澄清之目的,签署完毕的工作说明仅可变更订单下与该特定工作说明相关的所列明的交付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费用相关的该等条款。

**13.10** 本条件中的标题仅为便利之用,不影响其解释。

**13.11** 凡述及的一切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应视为包括不时做出的一切修正或修订的版本和重新制订的版本。